

「愛國者治港」規定應當適用司法機構嗎?



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發表《是時候緊急改革了》為題的文章，呼籲及時司法改革。國務院港澳辦常務副主任張曉明指出：「即使在西方國家，司法制度也在與時俱進不斷改革，這並不影響司法獨立」。筆者認為，香港司法改革的任務之一就是要切實引入「愛國者治港」的規定，要求法官認真平衡香港整體利益與個人權益之間的關係，堅守法律立場，為維護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作出努力。

顧敏康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決定》)明確規定了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這既是「一國兩制」下的一項政治規矩，也是一項法律規範。現在，香港正在熱烈討論司法改革的問題，也有人提出愛國者治港的法律規定應當適用於司法機構。

首先必須指出，愛國者治理國家或地區應該是一個普遍標準，沒有一個國家會允許叛國者或賣國者擔任公職人員。其次，愛國者治港的要求並不苛刻，也不是什麼新鮮的規定。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香港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所謂愛國愛港，就是要「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國家利益和香港利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港府依據《決定》DQ4名勾結外國勢力的議員，就是因為他們不符合愛國愛港者規定，所以他們必須被清理出屬於建制機構的立法會。

外籍法官不能損害國家和香港利益

那麼，同樣屬於建制機構的法院是否也應當適用愛國者治港的規定呢?從整體而言，答案應該是肯定的。但是，香港的法官中不乏外國國籍的法官，規定他們愛中國，是否有點牽強?在回答這個問題前，必須先理清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基本法第82條規定：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第92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由此可見，基本法是允許外籍法官存在的。那麼，既然是外籍法官，又如何要求他們愛中華人民共和國呢?又如何將愛國者治港規定適用他們呢?

其實，這個問題應該從更高的層面來回答。首先，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張勇在「紀念香港基本法頒布30周年法律高峰論壇」上發言時再次對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和治港大原則作出了清晰明確的解釋：一是要構建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不是什麼人都可以成為治港者，當然更不是外國人治港。二是香港特區實行中央授權下的高度自治，而絕不是「完全自治」。既然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就意味着可能允許一部分中間人士參與治港。外籍法官不一定愛中國，但他們也未必反對中國，所以允許他們作為中間人士從事司法工作並發揮他們的專業特

長，也是可以理解的。同時要指出的是，按照香港《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7條之規定，每名司法人員在獲得委任後要作出司法誓言：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法官/司法人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那麼，這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否意味着司法人員有義務愛港呢?答案應該是肯定的，如果他們不想盡這種義務，大可不必來香港當法官。他們不一定愛中國，但有義務愛香港。此外，所有法官應該明白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所以，他們效忠香港時也必須誠心誠意擁護中國對香港的主權，也就不能損害國家利益和香港利益、不能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至此，答案已經比較清楚：將愛國者治港的規定適用於司法機構，應該是符合國家和香港利益的。換句話說，部分外籍法官可能不愛中國，但他們的司法行為必須不能損害國家利益和香港利益、不能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有評論一針見血地指出：法官對以暴力任意破壞公私財物的行為，以認同這些行為背後的「崇高正義」目標為由，裁決時不作阻嚇作用的懲罰，而作出讓一些市民驚訝的輕判甚至免予處罰，令違法者認為自己的個人訴求至高無上，為達目的任何手段都是合理的，從而變相鼓勵了街頭抗議和暴力活動。那麼，這種引發負面效應的判決，是否符合「國家利益和香港利益」?是否有利於「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呢?如果不是，那麼，對司法機構適用愛國者治港的規定就顯得十分必要了。

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司法機構要引入愛國者治港規定

分析完可能性之後，再來看看將愛國者治港規定適用司法機構的必要性。過去幾年，特別是發生非法「佔中」和修例風波後，一批違法犯罪者被起訴到法院。但一些法官「人權至上」掛帥，稱被告為「有抱負、有理想的年輕人」、「社會棟樑」、犯罪出於「好的動機」等等，進而給予輕微處罰，嚴重背離香港大眾的期待和香港的整體利益，更為其他潛在犯罪者發出錯誤信息。

有評論一針見血地指出：法官對以暴力任意破壞公私財物的行為，以認同這些行為背後的「崇高正義」目標為由，裁決時不作阻嚇作用的懲罰，而作出讓一些市民驚訝的輕判甚至免予處罰，令違法者認為自己的個人訴求至高無上，為達目的任何手段都是合理的，從而變相鼓勵了街頭抗議和暴力活動。那麼，這種引發負面效應的判決，是否符合「國家利益和香港利益」?是否有利於「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呢?如果不是，那麼，對司法機構適用愛國者治港的規定就顯得十分必要了。

廣開「才」路 紓緩本地醫護人手短缺

盧偉國 博士 立法會議員(工程界)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主席



立法會近日就「制訂輸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新機制」通過了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社會上的確有殷切的訴求，希望本港能輸入更多有經驗及有質素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醫生不足的情況，有效回應本港人口老化所引致的醫療服務需求，並且認為現有的有限度註冊制度成效不大。

現時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約維持在每年15,000個，限制了醫療專業的學額。為此，經民聯衛生健康事務委員會曾建議政府增加整體資助學額，培訓更多在社會有急切需求的本地專業人才。而因應未來醫療人手需求，除了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恒常化和增加名額，政府應進一步檢討和擴大計劃涵蓋的醫療專業範疇和學額，回應社會對增加醫護人手的訴求。不過，由於培訓醫療專業人員並非朝夕之事，單靠增加公帑資助的培訓學額，並不足以解決醫療專業的人力不足問題。本港過去大半年飽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之苦，這問題就顯得更加迫在眉睫。

相信大家記憶猶新，第三波新冠疫情在港爆發以來，特區政府的檢測能力非常有限，幸好及時獲得中央政府的支持和協助，經過周密部署，決定在9月1日起啟動為期14天的自願性「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社區檢測計劃涉及10,000多名港人參與工作，包括超過6,000位醫護，及負責行政、網上預約、流程、保安等支援任務的數千人員。令人矚目的是，內地派遣核酸檢測支援隊約600人來港，總隊長是國家衛健委醫政醫管局的副局長，成員來自廣東、廣西、福建的醫護和疾控專才。他們日以繼夜輪班負責化驗工作，為支持香港無私奉獻，共完成超過178萬個採樣，直接、間接識別42宗確診個案。

今次「普及社區檢測計劃」順利進行，給予我們重要的啟示：我們固然要促請特區政府增加投放資源，積極培訓本地醫護人才；然而，單靠本地培訓人才，可能遠達未能滿足實際需要，一旦碰到大型的疫情爆發，醫護人才的短缺就會變得分外明顯。今次兩地醫護人員以抗疫為先，以廣大市民健康為念，通力合作，盡心盡力，不但有助找出社區隱形患者，切斷病毒傳播鏈，亦為日後疫症防控提供重要的資料和經驗。

特區政府一方面有需要盡快研究並制訂新機制，更彈性輸入有經驗及有質素的非本地培訓醫護專才，例如在外攻讀醫科並有專業資格的港人子女。除了醫生之外，也應考慮醫務化驗師等相關專才，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醫護人手不足的情況。另一方面，當局應積極推動融入粵港澳大灣區，擴展醫療衛生合作。事實上，香港與大灣區內其他城市在醫療產業方面各有優勢，整體醫療水準長期處於國際一流水平，內地則較強調中西醫結合，兩地可以實現優勢互補。加上將來有更多港人選擇到內地定居或安老，政府應積極爭取及協助港人在大灣區開辦醫院、健康安老中心及進行醫療培訓，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醫療專業發展。政府亦應將「醫療券」使用範圍擴展至大灣區珠三角城市的醫院或診所，並且完善跨境救護車服務，為北上生活的港人提供更周全的保障。

郭榮鏗退出政壇 反對派還不改弦更張?

反對派還不改弦更張?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人大常委會通過有關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政府隨即DQ楊岳橋、郭榮鏗等4人議席，反對派及後以「自殘式」「鬧辭」回應，掀起了多少波瀾，卻隨時斷絕反對派的從政之路，反對派內部正醞釀一場大風暴。

作為這場風波始作俑者之一的郭榮鏗，突然宣布退出政壇，結束8年政治生涯，更說什麼：「人生如棋，落子無悔，當時想清楚要做的就去做。」是否真的無悔?郭榮鏗顯然言不由衷，他也指自己「一向都是溫和的，希望『一國兩制』能理性務實地落實。」但導致今日局面，究竟是誰造成的?郭榮鏗捫心自問，午夜夢迴，怎能不後悔?

現實地看，郭榮鏗退出政壇也是意料之中，人大決定講得很清楚：因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等，觸犯這些行為將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這些人基本不可能再次參選，否則豈不是公然抵觸人大決定?

郭榮鏗在修例風波中勾結外國勢力制裁香港的拙劣表現，這個烙印不可能洗掉，不論是否宣布，他的政治生涯確實已經完結，也表明其他同被DQ的反對派人士，以至參與「鬧辭」的反對派人士，他們的議會之路恐怕到此為止。

香港的從政人士，一個重要目標就是成為立法會議員，立會之路斷絕，影響可想而知。郭榮鏗等人弄至今日田地，又是執令致

之?正是反對派錯判形勢、信錯「攞炒」，頑固對抗中央，令自己走上絕路。反對派為了幾張選票，幾個議席，全面靠攏「攞炒」，與暴徒「稱兄道弟」。激進路線是一條不歸路，只有愈走愈激，很難改弦更張，更遑論抽身而退，結果反對派在激進、「攞炒」、反中以至「港獨」路線上愈陷愈深，就連平日以專業形象示人的郭榮鏗，也在激進熱毒下在內會大打拉布戰，一拉拉了大半年，還沾沾自喜，以為癱瘓議會的「壯舉」可以爭取「攞炒派」支持，誰知卻為自己的覆亡拉開序幕。

《易經》卦乾的第六爻是「亢龍有悔」。這是乾卦最高一爻，亦是最後一爻，意思是位高勢危，物極必反。其中「亢」指的是心態，指的是日漸驕縱，遲早會招來禍患。「亢龍有悔」這一爻正好解釋了反對派的衰亡。

去年修例風波、區議會選舉以至立法會的拉布戰，反對派得寸進尺、趾高氣揚，以為控制大局，更喊出了先奪立法會、再取特首的「奪權路線圖」。這樣狂妄的「亢龍」，最終在中央重錘出擊下，毫無還手之力，由龍變蟲。

人大決定在香港立規矩，這樣的規矩、劃底線不可能只在立法會，必定逐步在區議會落實。區議會是反對派最後的政治平台，當有關決定落實到區議會之日，便是反對派一鋪清袋之時。郭榮鏗宣布退出政壇，也警示反對派人士須深刻反思，是否繼續走「攞炒」禍港的死路。

日澳軍事合作意圖不善

周錫生 東南大學國際戰略智庫研究員

11月17日至18日，澳大利亞總理莫里森訪問東京，與日本新任首相菅義偉會晤，雙方在閉門會談後宣布達成了「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雙邊軍事合作協議。該協議具體究竟包含了哪些內容?日澳雙方既遮遮掩掩，也不無露骨表達，但其目標所指被認為是明確的，德國媒體分析稱主要是為了「共同抗衡中國」。

日本和澳大利亞，同屬亞太地區，更重要的是同屬美國軍事聯盟。日澳加強軍事合作，主要是策應美國的亞太和印太戰略。

日澳策應美亞太和印太戰略

亞太和印太地區本來是平靜的，經貿合作已成為地區各國間的合作主流，互利共贏的合作給地區各國帶來了諸多發展機遇，也有力促進了地區的安全與穩定，使亞太地區在全球版圖上凸顯了強勁活力。

然而，樹欲靜而風不止，美國出於冷戰思維和全球霸權需要，先在亞太地區，繼而又擴大到印度太平洋地區，挑撥國家關係，在製造緊張局勢的同時製造、擴大和激化地區矛盾分歧，使得亞太和印太地區暗流湧動，爭端加劇，嚴重干擾了亞太地區國家的合作大局，損害了地區國家的發展利益。

日本與澳大利亞的軍事合作，表面看是日澳兩國之間的合作，但背景顯然要複雜得多，原因要深刻得多，意圖也險惡得多。此次日澳軍事合作至少有三點值得嚴重關注。

一是雙方宣布達成軍事合作協議發生在東盟10國和中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和新西蘭剛剛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之際，日、澳在RCEP協定墨跡未乾之時就加緊了軍事合作，它所帶來的必定是負面影響。

二是在日澳達成軍事合作協議發生在美國、印度、日本、澳大利亞四方(Q4)加緊軍事合作之際。華盛頓一直在推進四方的軍事合作，日本扮演了重要角

色，在10月初於東京召開了「四方」外長防長會議，進行對表協調和聯合軍事行動部署。本月初，四國舉行了馬拉巴爾第一階段聯合軍演。今年的馬拉巴爾聯合軍演把澳大利亞也正式拉攏了過來。

四方機制凸顯軍事合作性質

此次日澳宣布達成更大規模的軍事合作協議的當天，四國在阿拉伯海北部地區舉行第二階段馬拉巴爾海上軍事演習。兩國在時間上的高度吻合，不可能是一種偶然和巧合，而是精心設計安排的結果，意在進一步凸顯所謂的四方機制的軍事合作性質、推進力度和合作內容的深化和具體化。

四方聯合軍演不過是一種形式，一種幌子，其真實目的據稱是「為了對中國在印太區域的勢力擴張」，美國鷹派勢力宣稱要在印太地區結成類似北約式的軍事同盟。日澳的軍事合作被認為是美國主導的「四方安全對話機制」(Q4)的進一步作實。

日澳的軍事合作引起地區和國際輿論的高度關注和嚴重質疑。日本與澳大利亞在2007年簽署了防務合作協議，2013年簽署了軍事供應共享協議，該協議在2017年擴大到軍需品合作。但日本對此仍不滿意，希望比照日美軍事同盟協定，與澳大利亞簽署更為廣泛的軍事合作協議。

日本強化軍事能力，除了需要在國內進行修憲突破外，還需要借助與他國的軍事合作，在日本之外尋找突破口。日澳「互惠進入協議」令日本可把澳大利亞作為海外軍事演練的重要場所，把澳大利亞作為了日本海外軍事擴展的一大突破口。

同時，澳大利亞也可通過該協議，與美國在日本的海陸空軍事基地全面打通共享，從而實現美、日、澳三方在東北亞和亞太地區的軍事合作與聯合行動。這樣做的目的已昭然若揭，但它們的所謂軍事安全威脅則純屬捏造，只會帶來地區安全局勢的進一步緊張。

疫情再爆發 封堵輸港冷藏食品漏洞

梁熙 全國港澳研究會成員

香港的新冠疫情持續了大半年，不但仍未受控，近日更出現了第四波爆發。一直以來，許多本地專家學者都批評政府在「外防輸入、內防反彈」方面的諸多不足之處，提出了許多質疑和建議，但當有一個很大的盲點，就是只把矛頭指向「人」，卻完全忽略了「貨物」尤其是冷藏貨物傳播病毒的可能性。

冷藏貨物有個比較專門的名詞叫做「冷鏈」(Cold Chain)，一般用來處理容易腐爛的貨物例如食品、藥品以及化學物等等。由於病毒在低溫環境較易存活，因此容易令冷鏈成為傳播疫情的渠道。國家衛健委高級別專家組成員、中國工程院院士李蘭娟教授就曾表示，病毒在冷鏈上能存活較長時間，處於4度左右可存活3-6個月以上，-20度以下可以存活達20年左右。新冠病毒雖是全新的品種，但在低溫情況下能存活更久，應是大概率的事。國家衛健委亦已明確指出，新冠病毒是有可能透過冷鏈物品遠距離跨境輸入，並感染人群。

事實上，內地已多次在外國輸入的冷鏈食品包裝上檢測到新冠病毒，甚至出現多宗相關染疫個案，故早已出台了多項嚴厲的應對措施。截至11月11日，已與全部109個冷鏈食品供應商的所屬國家密切合作，以及頻密抽查相關樣本，對查出問題的22家企業採取了暫停或撤銷註冊資格等處罰。

同時，規定若輸華企業出現員工聚集性感染個案，亦會被暫停輸入業務。截至11月11日，內地已暫停了20個國家99家企業的產品進口，其中82家企業是在疫情出現後自行暫停對華出口。

此外，中國亦會對進口冷鏈食品實施新冠

病毒核酸抽樣檢測，以作為最後的防線。因此，內地的冷鏈防疫是兩重防護系統，第一重是在境外堵截，第二重是在入境後立即抽檢，務求將冷鏈傳播的機會降至接近零，非常嚴謹。

這兩重防護是很有必要的，因為雖然內地政府已大規模在境外堵截了懷疑有問題的輸華冷鏈食品，卻仍有不少漏網之魚，必須靠第二重防線處理。截至11月11日，內地共抽樣檢測了87萬個樣本，檢出核酸陽性結果13個。如果這13個感染樣本流出市面，後果將不堪設想。

鑑於情況嚴重，國家衛健委已升級了冷鏈防疫級別，在11月9日發布了《關於印發冷鏈食品預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所有進口冷鏈食品必須進行全面消毒。鄰近的福建省更要求進口冷鏈食品必須有查驗合格證明才可以上市。

至於香港，每年也有大量外國冷凍食品進口。根據統計處數據，2017年輸港冷藏牛肉和豬肉的頭五位國家中，就包括了美國和巴西兩大疫區。例如巴西便向香港輸出了超過一億公斤冷藏豬肉。而輸港冷藏蝦的頭五個國家中，也包括了印度這個疫情嚴重的國家。不過特區政府對冷鏈的問題似乎不屑一顧，完全看不到有任何明確的應對措施。

本人估計，過去本地數十計的不明源頭感染個案中，有相當部分可能就是因為冷鏈而受感染。如果不及時補上冷鏈的漏洞，即使對「人」日防夜防，恐怕都難以徹底封堵病毒傳播。

因此，本人期望特區政府要科學抗疫，全面檢視目前的防疫抗策略，並參照內地的做法，認真面對和處理冷鏈的問題。